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1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6行「96小時」更正為「72小時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陳文賢於警詢中坦承於採尿前曾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且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9時許為警採集之尿液，經送驗檢驗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681ng/mL、安非他命濃度171ng/mL（見警卷第9頁），已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確認檢驗閾值（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且安非他命閾值≧100），由衛福部食藥署上開函釋，應可推算被告實係於採尿時之113年8月14日19時許起回溯3日即72小時內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。至被告雖於警詢中供稱其最後一次施用毒品之時間是113年8月8日20時許等語（見警卷第6頁），然施用毒品成癮者因受毒品對身心不良之影響，本不無可能因此對於其採尿前最後一次施用之時間，未能精確記憶及陳述，是被告所述尚非無可能係因被告記憶不清所致，要難據認為被告係否認本案犯行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毒聲字第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2月23日出所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3月7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復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，即屬適法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」，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，諸如前手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、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換言之，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翔實具體且有充分之說服力，其所供述內容需具備毒品來源之基本資料等相關內容具體性，足使偵查機關得以追緝查得上游。查，被告雖於警詢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「小志」之男子，但未提供姓名、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亦無相關通訊軟體之紀錄可以佐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難認已符合「供出毒品來源」之要件，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，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、幻覺、情緒不穩、多疑、易怒、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，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，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不思徹底戒毒，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實應非難。復考量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、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整體情節，暨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如法院前案紀

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158號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品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

年內之113年8月14日19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8月14日18時39分許，酒後駕車行經高雄市小港區松興路與高鳳路口時，因紅線臨時停車為警盤查，經徵得陳文賢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（被告所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165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文賢於警詢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及為警所採尿液係其親自排放，為警當面封緘之事實。
二	㈠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張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644）。 ㈡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影本1張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644）。	被告所排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三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。	被告於111年2月23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察官 廖春源